

长环绿建（表）（告）〔2026〕02号

绿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长春武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 100 万件锻件及 400 万件冲压（焊接）件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 189 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2900
建设单位	长春武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张海玉
联系人	孙向武	联系电话	13578888881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年3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p>该项目属于《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项目类别号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第71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具体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19〕18号)的相关规定。</p>		
建设内容及规模	<p>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本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远恒街189号,占地面积29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p> <p>二、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现有库房1、库房6以及车间内部分区域新增生产设备并利用部分现有设备进行扩</p>		

建;扩建后,年产锻件 100 万件、冲压焊接件 400 万件。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二) 本项目冬季生活供暖为电锅炉,生产为电加热:切削液挥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速度及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密闭集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 要求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新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废料、焊接废料、

除尘灰、废石墨、包装桶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厂区存储；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桶、废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抛光液、废清洗液、下料金属碎屑等按危废标准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隐患排查并及时处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按国家排污许可发证、登记要求及时取得排污许可。

七、企业必须对承诺的事项负责，如发现与承诺不符或超标排放问题，将按照国家和省厅关于承诺制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后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出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应由企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请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五大队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

2026年3月6日